

震卦第五十一（上下皆震雷 — 重雷震卦）



震，亨；震來虩虩，笑言啞啞；震驚百里，不喪匕鬯。

1. 震，動也。震卦象徵雷威震動，萬物皆感驚懼之意。施於人事，則如人君教令威嚴，震懾天下，萬民順服，故萬事可致亨通。雷威震動，天下震懾，萬物謹慎，莫敢妄為，然後可獲致安福而歡笑連連。喻之人事，則說明諸侯之教令，如雷威震動，驚聞百里，則全國整肅，社會安寧，居位者不喪失宗廟之祭祀，而長保社會之平安。 ①虩虩，音細細，恐懼貌。 ②啞啞，音餓餓，歡笑聲。 ③百里，喻地域之廣，兼指諸侯之國，地方百里。 ④匕鬯，借代為祭祀之意。 匕，音比，古祭祀時盛食物之勺、匙。 鬯，音暢，祭祀用酒。
2. 孔穎達曰：震，動也。此象雷之卦，天之威動也，故以震為名。震既威動，莫不驚懼，驚懼以威，則物皆整齊，由懼而獲通，所以震有亨德。
3. 孔穎達又曰：震之為用，天之威怒，所以肅整怠慢，故迅雷風烈，君子為之變容。施之於人事，則威嚴之教行天下也。故震之來，莫不恐懼。物既恐懼，不敢為非，保安祈福，遂至笑語之盛也。
4. 王肅曰：天子當陽，諸侯用震，政行百里，則匕鬯亦不喪。祭祀乃國家大事，不喪則宗廟安矣。
5. 鄭玄曰：雷發聲聞於百里，古者諸侯之象也。諸侯出教令，能警戒其國，內則守其宗廟祭祀，為之祭主，不亡匕和鬯也。
6. 序卦傳：主器者莫若長子，故受之以震。

彖曰：震，亨。震來虩虩，恐致福也。笑言啞啞，後有則也。震驚百里，驚遠而懼邇也。（不喪匕鬯，）出，可以守宗廟社稷，以為祭主也。

1. 彖傳曰：雷聲震動，可致亨通。卦辭所謂震來虩虩，乃說明雷威震動，萬民因恐懼而能行事謹慎，故可獲致平安幸福。卦辭所謂笑言啞啞，乃說明曾經戒懼而知謹慎，享有幸福而能勸善，而後人人能遵守法則。而卦辭所謂震驚百里，乃謂雷威震動，遠近百姓皆受其震懾，致國家安定、社會安寧，(而卦辭所謂不喪匕鬯，)則是說明當國君出行、巡狩時，長子亦能掌握政權，長保宗廟、社稷之祭祀，而為之祭主。◎則，法則、規範也。
2. 孔穎達曰：威震之來，初雖恐懼，能因懼而自修，所以致福也。致福之後，方有笑言，以曾經戒懼，不敢失則也。出，謂國君出行巡狩等事也。君出則長子留守宗廟社稷，攝祭主之禮事也。
3. 程頤曰：恐懼自修，可以致福，能恐懼而後自處有法則也。劉沅曰：敬懼之念存於平時，處常無驚，處變亦無恐。
4. 朱熹曰：彖辭邇也下脫不喪匕鬯四字，似當從補。
5. 王宗傳曰：震來虩虩，懼在我也，震驚百里，懼在人也。夫威之所加者廣，則下之所服者眾，故可以守宗廟社稷。
6. 李士鈇曰：驚遠懼邇，所以提醒人心，使敬慎警覺，不敢以怠忽而失所守，畏天之威，于時保之。此之畏也。
7. 黃壽祺曰：淮南子、堯戒云：「戰戰慄慄，日謹一日，人莫躓於山，而躓於垤。」此說明凡事要戒懼警惕，敬慎小心，自古聖賢未有不「憂勤惕厲」者也。同時並闡明震卦之雷動震懼，可致亨通之道理。
8. 王弼曰：震者，驚駭怠惰以肅懈慢者也，威震驚乎百里，則是可以不喪匕鬯矣！明所以堪長子之義也。
9. 馬其昶曰：殷制兄終弟及，不專長子。文王繫易，以震長子為不喪匕鬯，後遂定為同室傳子之法。

象曰：洊雷，震；君子以恐懼脩省。

1. 大象傳曰：震卦，上下體皆震雷，故象辭曰洊雷。洊，音健，相重、相續也。
震與坎其象同，坎象辭言水洊至，震象辭言洊雷，謂雷聲相續而至也。
2. 孔穎達曰：洊者，重也，因仍也。雷相因仍，乃為威震也。此是重震之卦，故曰：洊雷，震。

3. 君子者觀察震卦雷聲相續而至，天威震天下之象，悟知當畏天之怒，懼雷之威，而能自我修身，省察己過，使事事遏人欲而合天理。
4. 劉沅曰：震之爲義有三：天之震，雷也；事之震，憂患也；心之震，畏懼也。人心非震不惕，君子畏天之威，恐生於心，懼見乎象，乃修飭其身，使事事合天理，省察其過，使事事遏人欲。雖震有不來之時，而恐懼脩省必無間斷之候，此人心洊雷之震也。
5. 黃壽祺曰：大象傳言恐懼修身，即卦辭所謂震而後亨，亦與彖傳所謂恐致福也，其義相同。
6. 馬振彪曰：人當顛沛造次之時，如臨深履薄之可懼，國際風雨飄搖之會，有內憂外患之交乘，其危乃光。懲前毖後，必如此卦之爻象，始終戒懼，乃可免禍而致福。

初九，震來虩虩，後笑言啞啞，吉。

象曰：震來虩虩，恐致福也。笑言啞啞，後有則也。

1. 初九陽剛得正，最處卦下，有慎始懼初，謹守勿用之象，故先能恐懼修省，後致歡笑連連，而獲吉祥。
2. 劉沅曰：處震之初，懼之能早，先有虩虩之戒懼，然後有笑言啞啞之安舒，謀成而後整暇，備豫而後和緩，故吉。
3. 范仲淹曰：君子之懼於心也，思慮必慎其始，則百志弗違於道；懼於身也，進退不履於危，則百行不罹於禍。故初九震來而致福，慎於始也。
4. 象傳曰：初九處震之初，慎之於始而懼之能早者，乃謂其因恐懼而能自我修省，所以致福也。而其後能致歡笑連連者，乃說明其於驚懼之後，所作所為能遵循法則而行。
5. 房玄齡曰：震初之謹始，恐懼以致福；豫六之倡始，逸豫以遺凶。

六二，震來厲，億喪貝，躋於九陵，勿逐，七日得。

象曰：震來厲，乘剛也。

1. 六二以陰柔乘於初九陽剛之上，當雷威震動而來時，心生危厲。有喪失大量

財幣而避難之象，惟六二陰柔中正，雖遇危厲而能固守其中正之道，不顧財幣之失，而避登於高峻山陵之上，不用追逐，過不了七日，自可失而復得。

◎億喪貝，謂大量喪失財幣。億，大也，多也。貝，古代貨幣。

◎躋，音積，登也。◎九陵，謂高峻之山陵。九為陽數之極。

2. 程頤曰：六二乘初九之剛，震來既猛，當守中正，無自失也，過則復常。七日得者，卦位有六，七乃更始，事既終、時既易也。
3. 劉沅曰：初九為震主，其來甚厲，六二以柔乘之，變不能敵，捐寶貨避之，守正以俟，可復得。
4. 象傳曰：初九為震主，當雷威震動而來時，六二首當其衝，而心生危厲者，

乃意指六二以陰柔乘於初九陽剛之上，故有危厲。

5. 黃壽祺曰：六二因乘剛而有危厲，因危厲而知警懼，遂能慎守其陰柔中正之德，不戀所失，終能失而復得，此即「恐懼脩省」「因恐致福」之義。

六三，震蘇蘇，震行無眚。

象曰：震蘇蘇，位不當也。

1. 六三陰居陽位，居位不正，當雷聲振起，萬物甦醒之時，有不勝雷震之象，然其下不乘剛，上又承陽，能因震懼而自我修行，奮發有為，故可無災眚。

◎蘇蘇，謂萬物甦醒。蘇，同「甦」，蟄而復動也。

2. 劉沅曰：六三下震方終，上震又接，陰為陽所震動，蘇而又蘇，不能自安，然以震而行，奮發有為，可以無眚。以陰柔恐不勝其震，故勗之。
3. 王弼曰：六三不當其位，位非其處，故懼蘇蘇也。而無乘剛之逆，故可以懼行而無眚也。◎懼，此訓震為懼。
4. 俞琰曰：震行，謂雷之行，雷動而行於天下，萬物暢達，乃無災眚。若當行之時而不行，則萬物夭闕。君子體之，故行則無眚。
5. 趙光大曰：天下不懼有憂懼之時，而患無修省之功，若能因此懼心而行，則持身無妄動，應事有成規，又何災眚之有？
6. 象傳曰：六三當雷聲振起，萬物甦醒之時，有不勝雷震之象，乃因其陰柔不

中，居位不正之故。

7. 劉沅曰：六三不中不正，故位不當。惟其位不當，故必震行而後可以無眚。

九四，震遂泥。

象曰：震遂泥，未光也。

1. 九四陽居陰位，陽德不足，又陷於上下四陰之間，當雷威震動之時，陷落於

陰氣之中而停滯不前，驚慌失措，無所作為。◎遂，音墜，通「墜」。陷落也。

◎泥，音溺，沉滯也。 遂泥，為連義詞，謂陷落而沉滯不前。

2. 劉沅曰：九四不中不正，陷二陰中，如雷乍動而為陰氣所陷，在人則為有剛德而不能奮，志氣未能自遂，困心衡慮之時也。

3. 象傳曰：九四當雷威震動之時，陷落於陰氣之中而停滯不前者，說明九四雖

具陽剛之質，惟陷於陰氣之中，雷威雖能震動，然未能廣大而發達。

4. 項安世曰：初九一陽動於下，得震本象，故福與卦同（謂震驚百里，不喪匕鬯）；九四則一陽動乎四陰之中，震變成坎，無震遠懼邇之威。

5. 黃壽祺曰：震之義，在於「恐懼脩省」、「因恐致福」，若六三、九四均失位，而六三能承陽慎行，故獲無眚；九四則陽居陰位，自削其剛，又沉陷於眾陰之中，故驚慌失措而不能有為，有頹萎不振之象。此象傳所以言未光也。

六五，震往來，厲；億無喪，有事。

象曰：震往來，厲，危行也。有事在中，大無喪也。

1. 六五陰柔居尊，上往則遇陰得敵，下來則乘剛有失，故往來皆有危厲。惟六

五有柔中之美德，能以危厲戒懼之心，慎行中道，不敢冒然往來，故能萬無

一失的保有宗廟祭祀之事，即卦辭所謂不喪匕鬯之義。 ◎億無喪，大無喪也，

猶言萬無一失也。 億，大也。 ◎有事，謂保有宗廟祭祀之事。 事，指祭

祀之事。

2. 熊良輔曰：震往亦厲、來亦厲，皆以危懼待之，故能無喪、有事，蓋不失其所有也。此卦辭所謂不喪匕鬯，能主器以君天下者與？
3. 李光地曰：九二喪貝，而九五無喪者，以九二居下位，所有者貝耳，而九五居尊，所守者宗廟、社稷也，貝可喪，宗廟、社稷可以失守乎？故九二以喪貝爲中，九五以無喪、有事爲中。
4. 象傳曰：六五往來皆有危厲者，乃說明其應當心存危懼，而能恐懼脩省，因恐致福。而其能慎守中道，而保有宗廟之祭祀者，乃說明其能萬無一失保有人民之擁護，國家之安全。
5. 李士鈞曰：危懼之至，當持守愈固。居中用事，敬勝怠者吉。自古聖賢未有不憂勤惕厲者也。

上六，震索索，視矍矍，征凶；震不于其躬，于其鄰，無咎；婚媾有言。

象曰：震索索，中未得也；雖凶無咎，畏鄰戒也。

1. 上六陰柔處震之極，過於震懼而不知所以，致有精神消索沮喪、雙目左右張望，神情不安之情狀。以此前往處事，必有凶險。惟上六若在雷威震起僅及其近鄰，而未及其自身之時，能及早戒備，恐懼脩省，則可無咎。而其處懼極之時，必多疑慮，很難與外物相合，故不可急於謀求陰陽之應合，以避免意見不合而有言語上之爭執。◎索索，謂精神消索沮喪之狀。◎矍矍，音決，雙目左右張望，神情不安之貌。◎婚媾，謂謀求陰陽之應合。

◎有言，謂因意見不合而有言語上之爭執。

3. 王弼曰：上六處震之極，極震者也。居震之極，求中未得，故懼而索索、視而矍矍，無所安親也。已處動極而復征焉，凶其宜也。若恐非己造，彼動故懼，懼鄰而戒，合於備豫，故無咎也。又極懼相疑，故雖婚媾而有言也。
4. 李松林曰：震雖於鄰，戒乃在己，此恐懼脩省之義，故無咎。
5. 象傳曰：上六過於震懼，致有精神消索沮喪、雙目左右張望，神情不安之情狀者，乃說明其處震之極，震懼不已，心中未得處震之道也。而初六行事雖

有凶險而終無咎害者，乃謂其借鏡於於近鄰之震懼經驗，能恐懼脩省，而有
所戒備。

6. 鄭汝諧曰：人之過於恐懼者，固無足取，若能於舉動之際，覩事之未然而知戒，亦聖人之所許。